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附註(1)
收益	總計	5,183.3	5,952.6	(12.9)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 及維護服務	192.2	218.3	(12.0)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52.9	132.9	(60.2)
	城市供水經營及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2,357.5	2,503.3	(5.8)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1,163.8	1,619.8	(28.2)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60.6	315.0	14.5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89.5	412.9	18.6
分部溢利	管道直飲水供應	74.6	166.6	(55.2)
	城市供水	941.3	1,139.8	(17.4)
	環保	366.6	282.7	29.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附註(2))		2,155.4	2,647.0	(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71.3	755.6	(24.4)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35.12仙	港幣46.29仙	(24.1)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13仙	港幣13仙	—
附註：(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5,183,257	5,952,633
銷售成本		<u>(3,356,256)</u>	<u>(3,666,403)</u>
毛利		1,827,001	2,286,230
其他收入淨額	3	228,645	212,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132)	(83,294)
行政支出		(363,828)	(396,786)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u>(10,000)</u>	<u>—</u>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608,686	2,019,134
財務費用	6	(351,945)	(427,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8,863)</u>	<u>45,441</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7,878	1,637,241
所得稅支出	7	<u>(262,317)</u>	<u>(399,240)</u>
本期間溢利		<u><u>955,561</u></u>	<u><u>1,238,001</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251	755,6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4,310</u>	<u>482,352</u>
		<u>955,561</u>	<u>1,238,00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8	<u>35.12</u>	<u>46.29</u>
攤薄		<u>35.12</u>	<u>46.29</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955,561	1,238,0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172)	—
－貨幣換算	342,774	326,997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40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3,479	5,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486	3,4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7,972	336,10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83,533	1,574,10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7,660	998,5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5,873	575,598
	1,283,533	1,574,1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253	2,532,627
使用權資產	1,360,813	1,332,683
投資物業	1,473,109	1,457,6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0,092	2,266,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59,151	361,214
商譽	1,372,042	1,362,565
其他無形資產	35,254,012	34,155,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275	679,244
合約資產	2,488,047	2,080,11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050,672	2,043,187
	49,912,466	48,271,89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33,175	610,162
持作出售物業	1,329,597	1,328,890
存貨	759,310	672,520
合約資產	3,007,491	2,936,61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55,446	151,46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3,032,874	2,527,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15,385	5,4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95,616	394,65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68,747	1,118,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2,647	2,424,756
已抵押存款	501,811	678,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2,256	4,771,795
	17,914,355	17,619,747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558	47,059
合約負債		906,005	854,32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8,415,539	8,087,08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021	2,995,08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7,774	29,995
借貸		8,045,366	5,735,9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36,224	212,917
稅項撥備		3,426,911	3,446,970
		<u>23,888,398</u>	<u>21,409,424</u>
流動負債淨額		<u>(5,974,043)</u>	<u>(3,789,6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38,423</u>	<u>44,482,21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411,054	19,449,230
租賃負債		405,954	408,271
合約負債		257,625	249,8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716,534	777,323
遞延政府補貼		177,190	180,534
遞延稅項負債		1,743,791	1,544,365
		<u>19,712,148</u>	<u>22,609,533</u>
資產淨值		<u>24,226,275</u>	<u>21,872,6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3,744,017	13,155,624
		<u>13,760,340</u>	<u>13,171,94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465,935</u>	<u>8,700,739</u>
總權益		<u>24,226,275</u>	<u>21,872,6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5,97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89,700,000元）。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及融資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約港幣13,3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初始購買人）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現有之貸款及融資額度，以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找新的且成本為本集團可接受之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因此，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某一時間點		
城市供水經營	1,801,219	1,724,342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184,902	195,857
銷售貨品	324,632	269,652
銷售物業	304	241,334
其他	112,487	97,165
	<u>2,423,544</u>	<u>2,528,350</u>
於一段時間內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556,304	778,962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7,254	22,420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1,163,772	1,619,811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52,864	132,881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60,613	314,988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89,500	412,856
酒店及租金收入	41,470	53,841
財務收入	29,376	28,222
手續費收入	19,834	20,821
其他	38,726	39,481
	<u>2,759,713</u>	<u>3,424,283</u>
總計	<u>5,183,257</u>	<u>5,952,633</u>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10,267	97,418
政府補貼及資助	92,006	94,68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302	5,261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43	4,520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186	234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	—	4,379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527)	10
雜項收入淨額	<u>19,471</u>	<u>6,473</u>
總計	<u>228,645</u>	<u>212,98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 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270,822	263,208	832,375	398,246	16,955	401,651	-	5,183,257
來自分部間	26,583	3,428	3,301	182,308	-	-	(215,620)	-
分部收益	<u>3,297,405</u>	<u>266,636</u>	<u>835,676</u>	<u>580,554</u>	<u>16,955</u>	<u>401,651</u>	<u>(215,620)</u>	<u>5,183,257</u>
分部溢利	<u>941,272</u>	<u>74,586</u>	<u>366,574</u>	<u>158,344</u>	<u>464</u>	<u>32,917</u>	<u>-</u>	<u>1,574,15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8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370)
財務費用								(351,94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860	-	(31,682)	-	-	(17,041)	-	<u>(38,86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7,878
所得稅支出								<u>(262,317)</u>
本期間溢利								<u>955,561</u>
分部資產總額	<u>38,270,545</u>	<u>4,641,247</u>	<u>7,389,237</u>	<u>3,091,318</u>	<u>3,998,363</u>	<u>1,736,782</u>	<u>-</u>	<u>59,127,49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飲水 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765,200	367,099	765,620	423,968	252,740	378,006	-	5,952,633
來自分部間	10,714	1,948	31,485	613,133	-	-	(657,280)	-
分部收益	<u>3,775,914</u>	<u>369,047</u>	<u>797,105</u>	<u>1,037,101</u>	<u>252,740</u>	<u>378,006</u>	<u>(657,280)</u>	<u>5,952,633</u>
分部溢利／（虧損）	<u>1,139,769</u>	<u>166,552</u>	<u>282,734</u>	<u>398,290</u>	<u>12,899</u>	<u>(3,686)</u>	<u>-</u>	<u>1,996,55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4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856)
財務費用								(427,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869	(223)	34,365	-	-	430	-	<u>45,441</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241
所得稅支出								<u>(399,240)</u>
本期間溢利								<u>1,238,001</u>
分部資產總額	<u>35,914,123</u>	<u>4,357,347</u>	<u>6,677,889</u>	<u>2,907,346</u>	<u>4,000,487</u>	<u>3,208,458</u>	<u>-</u>	<u>57,065,650</u>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615	81,4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47	43,6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86,469	457,362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67,872	562,9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3,411	153,4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5,037	3,1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56	12,475
借貸成本總額	657,976	732,05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合約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06,031)	(304,723)
	351,945	427,334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四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283,974	372,289
遞延稅項	(21,657)	26,951
所得稅支出總額	<u>262,317</u>	<u>399,240</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71,25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55,6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6,786,000股（二零二四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歸入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13元）	<u>211,473</u>	<u>212,202</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92,637	1,271,916
91日至180日	444,308	312,754
超過180日	1,095,929	942,524
	<u>3,032,874</u>	<u>2,527,194</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26,525	3,954,796
91日至180日	1,799,635	1,632,956
超過180日	3,189,379	2,499,337
	<u>8,415,539</u>	<u>8,087,089</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952,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183,300,000元，減幅為12.9%。本集團優化發展策略，以加強對核心業務之項目管理。本集團更加注重項目回報，並在資源分配上優先選擇可帶來最佳回報之項目，導致建設業務量放緩及相關建設收益下降。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所帶來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897,900,000元減少至港幣4,366,400,000元，換言之分部收益錄得10.9%的減少，主因是本期間「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270,8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6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1%。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94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3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4%。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26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6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3%。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7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2%。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廣泛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32,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6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66,6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7%。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污水處理項目所帶來之污水處理經營服務增加。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一級總承包資質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期間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398,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5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8,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2%。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水項目建設工程減少。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7,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四年：港幣252,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6.4%。這主要由於本期間物業項目銷售下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出售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部分股權之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於回顧期間內，康達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虧損港幣31,800,000元，此包括(i)因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0元行使其持有之167,273,500份康達購股權，而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港幣50,182,000元發行167,273,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普通股，所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之業績港幣32,400,000元。於去年之回顧期間內，康達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34,300,000元，此為分佔康達之業績。

有關泰康資產作出股權投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銀龍」）及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後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完成投資及結算，以換取目標公司之股權。

完成首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完成二期投資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同日，本公司、銀龍、目標公司及泰康資產亦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所擁有之權利及承擔之義務，並將於完成首期投資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首期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

有關康達部分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段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有關交換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緊隨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其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於交換完成當日擁有康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股份交換導致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

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段先生亦須就康達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按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止的要約結果,Sharp Profit在康達的持股比例由28.46%下降至27.41%,就此錄得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64,2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包括Sharp Profit)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20條,由Sharp Profit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有關本公司所佔比例之股份要約,將構成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涉及接納股份要約中本公司所佔比例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為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8,400,000美元。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若干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本公司的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

儘管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依然展現出強勁韌性，而新型城鎮化進程加速推進更為水務行業提供了穩定的需求基礎。水務行業正迎來結構性的發展機遇。一方面，水價改革進入實質落地期，各地成本監審機制完善，全國多地陸續啟動並落實水價調整。另一方面，隨著國際貨幣政策環境寬鬆，降息週期的開始，資金成本有望進一步下降，疊加財政部專項債對水務基建的傾斜支持，這些將有望直接提振水務行業整體盈利能力和再投資能力。

面對這一歷史性窗口期，我們將緊抓政策紅利，深化智慧水務建設，通過將人工智能、物聯網與大數據技術深度融合，實現水務運營的數字化轉型。將先進技術精準應用於管網漏損控制、水質實時監測與預警、區域用水需求預測等核心環節，力求實現運營效率與服務韌性的雙重提升。

在產業結構方面，本集團將結合政府發行的超長期國債和專項債政策導向，積極推進輕資產發展策略，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業務發展路徑，通過降低資本開支，優化財務槓桿水平，增強經營的靈活性和抗風險能力，提高自由現金流創造能力，為股東分紅和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憑借深耕水務領域二十餘年的專業積澱、行業領先的數字化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策略，本集團將堅持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目標，以技術驅動與精細化管理為抓手，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城市供水安全和民生福祉做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544,1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50,0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跌至64.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5,97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789,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各項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3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新造及現有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及融資額度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及融資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4,456,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5,2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整體債務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67.9%按浮動利率訂立，而32.1%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8,045,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6,411,1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總額為港幣13,3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與新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3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已指定若干貨幣掉期合約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港幣／人民幣波動而對中國淨投資價值造成的若干變動。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外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B.2.2及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港幣元	每股最低 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836,000	6.00	5.77	4,968,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83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968,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回購事宜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其附有無保留結論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